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1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金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武順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3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金華於民國111年4月8日13時17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計程車排班處，酒後與告訴人陳黃英子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犯意，以腳踢告訴人，並持保力達玻璃酒瓶攻擊告訴人，導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膝擦傷、左手遭劃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 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梁昭銘

法　官　林思婷

法　官　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玉